

证券代码：839879

证券简称：丰亿港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19 幢 401，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跃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8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29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圣江、康思思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